

# 印花稅違章案例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

## 印花稅違章態樣

- 一、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額
- 二、印花稅票未註銷
- 三、將已失效之憑證繼續使用
- 四、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  
未就其變更部分加貼印花稅票
- 五、印花稅票經貼用註銷後揭下重用

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## 一、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額

- 規定：印花稅法第8條第1項  
第12條至第20條
- 罰則：印花稅法第23條  
除補貼印花稅票外，按漏貼  
稅額處5倍至15倍罰鍰。

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## 案例1：醫療費用收據漏貼印花稅票

- ○○牙醫診所開立自費醫療費用收據65,000元交付患者，無貼用印花稅票，違反印花稅法第8條規定，應稅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，應貼足印花稅票規定，該牙醫診所計漏貼印花稅票260元，依印花稅法第23條，除補繳本稅外另按漏貼稅額處以5倍至15倍罰鍰。

## 案例2：電梯保養契約書貼用不足

- ○○公司電梯保養契約，記載保養期間3年，保養費用每月連同營業稅共48,000元，查核發現其契約僅貼用印花稅票46元，已明顯貼用不足稅額1,599元（註），依印花稅法第23條，除補繳本稅外另按漏貼稅額處以5倍至15倍罰鍰。

註：48,000 ÷ 1.05（未含稅）× 0.001 × 36（月） - 46 = 1,599元

## 案例3：概括承攬合約書貼用不足

- ○○科技公司簽訂機器設備採購訂單、包含安裝測試費10萬元共100萬元，應依概括承攬合約貼用1,000元印花稅票，該公司僅貼用12元，違反印花稅法第13條，同一憑證具有兩種以上性質，稅率不同者，應按較高之稅率計算稅額，該公司漏貼印花稅票988元，依印花稅法第23條，除補繳本稅外另按漏稅額處5倍至15倍罰鍰。

## 二、印花稅票未註銷

- 規定：印花稅法第10條
- 罰則：印花稅法第24條

按情節輕重，照未經註銷或註銷不合規定之印花稅票數額，處5倍至10倍罰鍰。

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## 案例：承攬契約已依法貼用印花稅票，卻未銷花

- ○○公司承攬契約，契約金額為500萬元，契約有依法貼用5,000元印花稅票，卻無銷花，該公司已違反貼用印花稅票，應於每枚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註銷規定，依印花稅法第24條，印花稅票其未經註銷或銷花不全者，按情節輕重，照未經註銷或註銷不合規定之印花稅票數額，處5倍至10倍罰鍰。

### 三、將已失效之憑證繼續使用

- 規定：印花稅法第15條
- 罰則：印花稅法第23條  
除補貼印花稅票外，按漏貼稅額處5倍至15倍罰鍰。

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### 案例：將已失效之租賃契約繼續使用

- ○○出租房屋，訂定房屋租賃契約，租期到 108年12月31日止。承租人109年仍租用該房屋，惟並未另訂租賃契約，僅沿用原合約書後面註記「收到109年1至10月份租金 240 萬元」字樣，且有收款人（出租人）簽名蓋章，顯有將已失效之憑證繼續使用之情事，該出租人計漏貼印花稅票 9,600元，依印花稅法第23條，除補繳本稅外另按漏貼稅額處以5倍至15倍罰鍰。

#### 四、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 未就其變更部分加貼印花稅票

- 規定：印花稅法第16條
- 罰則：印花稅法第23條  
除補貼印花稅票外，按漏貼稅額處5倍至15倍罰鍰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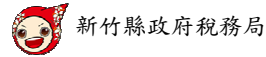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#### 案例：雙方議定工程追加款未補繳

- ○○工程公司承攬○○公司廢水處理操作工程，合約上承攬金額84萬元，已繳納840元印花稅。經查核該合約空白處有雙方議定工程追加款計新臺幣65萬元完成結案」且有承攬公司簽章，已明顯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，卻未就其變更部分補繳印花稅650元，依印花稅法第23條，除補繳本稅外另按漏貼稅額處以5倍至15倍罰鍰。

## 五、印花稅票經貼用註銷後揭下重用

- 規定：印花稅法第11條
- 罰則：印花稅法第24條  
按情節輕重，照所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數額，處20倍至30倍罰鍰。



## 案例：揭下溢貼印花稅票重用

- ○○公司與甲公司訂立承攬契約，金額為200萬元，依法應貼用2,000元印花稅票，但是○○公司貼用2,500元印花稅票並加蓋圖章註銷後，發現溢貼而未申請退稅，逕自揭下溢貼500元的印花稅票，貼到與乙公司訂立的承攬契約。○○公司已違反了印花稅票經貼用註銷者，不得揭下重用規定，除補徵稅款外，依印花稅法第24條第2項規定，應按情節輕重，照所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數額，處20倍至30倍罰鍰。